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老舊機車報廢新管道 臺北分署辦理也可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為提供民眾更優質及便利的服務，自即日起將主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程序，節省民眾荷包，免再為老舊機車繳交燃料使用費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部分民眾的機車常因交中古車商回收，或遺失不知去向，或棄置不用，但未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登記，導致累欠多年的燃料使用費，直至收到監理機關、執行分署的催繳通知，才驚覺機車未依規定報廢。為解決上述情形，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「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程序」，凡機車於 91 年之前出廠，且 97 年 8 月 1 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，無投保車輛責任強制險及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者，經過機車所有人切結同意後，可由監理機關協助完成報廢登記，除可減輕後續燃料使用費的負擔，如經監理機關審核通過，更可能連過去 5 年積欠的燃料使用費都可以免繳。

臺北分署為便利民眾申辦此項業務，自即日起將主動協助民眾辦理，民眾在接到臺北分署的燃料使用費傳繳通知書時，上面若註記「可切結報廢」字樣，除可自行至監理機關辦理專案報廢外，亦可到臺北分署洽詢，該分署會請民眾填寫「報廢切結書」，協助傳真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，如經監理機關審核確實符合切結報廢條件者，即可免繳燃料使

用費，不用再跑一趟監理機關。但要注意的是，該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程序，其所生的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，還是應由民眾負擔，無法退還。

此外，臺北分署提醒民眾，已辦理報廢的車輛不得再上路，如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罰外，車輛所有人並應補繳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的燃料使用費。而報廢的車體及號牌亦不得隨意棄置，以免遭不法人士利用，衍生法律問題。